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皖 0705 执恢 365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851105310G。

法定代表人：何浩。

被执行人：苏飞建，男，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与被执行人苏飞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苏飞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苏飞建财产价值人民币 310500 元及利息或扣划、查封、扣押、提取、扣留其等值的财产；

二、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苏飞建名下的铜陵市恒大绿洲 37 栋 2203 室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周 泽

审 判 员 董 彦 峰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谢 冰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